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69號

聲請人 蔡本文

相對人 黃榮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蔡春鳳及蔡明主為坐落臺南市○○
區○○○段00○00○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0地號土地
（下稱系爭7筆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已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
系爭7筆土地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（由本院113年度補字第
1017號受理中），然聲請人已用盡所有積蓄於開發田地，所
種出之蔬果在佳里黃昏市場販賣所賺取之收入仍然有限，又
聲請人另向漁會借貸，目前尚在清償貸款中，實無資力再支
出該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
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
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
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
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當事人
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
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
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
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
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
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並未提
02 出任何證據釋明之，且依聲請人所陳，尚難認定其窘於生
03 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而達無資力支出
04 訴訟費用之情狀。從而，聲請人既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
05 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
06 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王岫雯